

宁波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港口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含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办事指南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

事项名称	港口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含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设立依据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十九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港口建设项目依法需要进行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含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审批的施工活动项目
合同范本	采用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
服务流程	1. 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并签订委托合同； 2. 第三方审查机构组织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 参考第三方机构审查意见，出具设计审批决定书。
所需资料	1. 项目立项文件； 2. 项目施工图文件。
服务计时	合同约定
收费标准及依据	市场调节价
其他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技术审核咨询报告应委托具有资信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
联系信息	地址：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1 楼交通窗口 联系电话：0574-87187537